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3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5月18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56,172,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4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7,475,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8,69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7,29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8,69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8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1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1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1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1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1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1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1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3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朱军，同意股份数：307,39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9.02. 候选人：卢顺民，同意股份数：307,39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9.03. 候选人：罗清华，同意股份数：307,39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9.04. 候选人：彭敏峰，同意股份数：307,395,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朱军，同意股份数：88,520,168股

9.02. 候选人：卢顺民，同意股份数：88,520,168股

9.03. 候选人：罗清华，同意股份数：88,520,168股

9.04. 候选人：彭敏峰，同意股份数：88,520,166股

议案10.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刘萍，同意股份数：307,395,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10.02. 候选人：周福山，同意股份数：307,395,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10.03. 候选人：金惟伟，同意股份数：307,395,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0.01. 候选人：刘萍，同意股份数:88,520,166股
- 10.02. 候选人：周福山，同意股份数:88,520,166股
- 10.03. 候选人：金惟伟，同意股份数:88,520,166股

议案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张小英，同意股份数:307,395,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11.02. 候选人：刘晓辉，同意股份数:307,395,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1.01. 候选人：张小英，同意股份数:88,520,166股
- 11.02. 候选人：刘晓辉，同意股份数:88,520,166股

以上议案中的1、3、4、5、6、7、8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中的2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中的9、10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中的11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金惟伟先生、周福山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

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委托独立董事金惟伟先生代为宣读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陆彤彤、宿天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